

石公综〔2012〕43号

石狮市公安局关于成立全市居民身份证 登记指纹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根据省厅《关于成立全省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闽公传发[2012]39号）和泉州市局《关于成立全市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泉公内传发[2012]327号）精神，我局决定成立全市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治安管理大队，加强对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的组织领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蔡健康	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副组长：	庄 强	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成 员：	龚春燕	治安管理大队副科长
	王则波	石狮市边防大队副大队长
	吴一怀	刑事侦查大队副主任科员
	王金水	警务保障室副科长
	张佳兴	政工室副科长
	蔡良梅	指挥中心副主任
	陈清芳	凤里派出所教导员
	阮新平	湖滨派出所所长
	邱志鹏	灵秀派出所教导员
	柯宏伟	宝盖派出所教导员
	朱家扬	蚶江派出所所长
	侯远育	永宁派出所教导员
	黄振东	祥芝派出所教导员
	王瑞荣	鸿山派出所所长
	胡俊峰	锦尚派出所教导员
	刘彩洪	蚶江边防派出所教导员
	陈向阳	东埔边防派出所教导员
	张建辉	深埕边防派出所教导员
	王锡跃	祥芝边防派出所教导员
	姜 明	永宁边防派出所教导员

二、全市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龚春燕 治安管理大队副科长

成员：谭世赣 石狮市边防大队参谋

陈 清 刑事侦查大队五中队中队长

张家响 警务保障室科员

蔡东红 政工室科员

郑毅辉 指挥中心科员

高火志 治安管理大队科员

李文高 治安管理大队科员

洪志真 凤里派出所户籍民警

黄红专 湖滨派出所户籍民警

施晓雅 灵秀派出所户籍民警

段秀花 宝盖派出所户籍民警

王丽须 蚶江派出所户籍民警

苏 婷 永宁派出所户籍民警

蔡丽月 祥芝派出所户籍民警

龚清清 鸿山派出所户籍民警

吴逸萍 锦尚派出所户籍民警

熊 元 蚶江边防派出所户籍民警

吴孔辉 东埔边防派出所户籍民警

叶林勇 深埕边防派出所户籍民警

武 健 祥芝边防派出所户籍民警

陈 辉 永宁边防派出所户籍民警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龚春燕，联系电话：88719157、88719155（传真）〕

主题词：公安 身份证 登记指纹信息 领导小组 通知

抄送：泉州市公安局户政处，本局领导。（共印 26 份）

石狮市公安局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